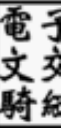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黃雅楨
電話：02-33568171
電子信箱：ychuang3@ey.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院臺性平字第11450138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5013873A00_ATTCH7.pdf)



主旨：本院訂於本（114）年11月20日（星期四）舉辦「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觀摩交流講習」，請轉知所屬機關（構）及學校並鼓勵有意願加入「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實務工作者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自98年起實施性別影響評估制度，規定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陳報本院審議前，均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且辦理評估需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專家）提供檢視意見。又本院於本年2月4日及3月24日函頒修正「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請各機關優先邀請「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下稱本名單）等人員擔任程序參與專家（本名單已公布於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 二、為提供本名單人才本院性別平等政策及推動機制之最新資訊並促進交流講習，以及鼓勵有意願加入本名單之各領域



專家學者參與，本院依「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建立及維護作業說明」第6點規定，辦理旨揭交流講習，相關事宜摘要如下。（隨文檢附簡章1份）

（一）講習對象

- 1、名單人才：本名單所列人才，近5年尚未參加本院舉辦之性別影響評估觀摩交流講習者。5年內未參與講習者，依作業說明第5點第2款規定，應予除名。
- 2、新進人才：近5年內具性別平等相關推動、倡議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實務工作者參加。參加講習後完成指定實作案件且經評估合宜者，可依作業說明第2點第4款規定列入本名單。

（二）講習時間及地點：本年11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於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臺北院區）14樓貴賓廳辦理。

（三）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即日起至本年8月22日止，請至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最新消息下載簡章及報名。

（四）經本院核定錄訓名單（含正、備取），預計本年10月3日前，公布於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最新消息專區，並以公文通知錄訓人員。

（五）經通知核定錄訓者，須完成下列事項（詳簡章第8點）

- 1、講習前：請全體學員（名單人才、新進人才）完成指定線上課程（「性別影響評估」—看見性別、回應性



別），以及指定性別影響評估試作案例（另行以電子郵件通知指定案例），並於本年10月17日下午5時前，以電子郵件回傳上課時數證明及試作案例電子檔。

2、講習後：請新進人才完成指定性別影響評估實作案例，並於本年12月11日下午5時前以電子郵件回傳。

三、另請教育部協助函轉大專校院；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協助轉知相關團體。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